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秦伟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秦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95 年至 2021 年历任中科院化学所有机固体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教授，中科院化学所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中科院高技术局副局长，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中科院广州分院院长，中科院力学所所长，中科院力学所广东空天研究院院长。2023 年退休；2025 年 4 月受聘暨南大学教授，同时出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秦伟	6	6	5	0	0	否	2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秦伟	1	0	1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主持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秦伟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秦伟	/	/	/	/	/	/	/	/	/	1	1	0
----	---	---	---	---	---	---	---	---	---	---	---	---

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我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作出决策提供了便利。我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资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及电话会议接入方式，让我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 7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本人认为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正式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秉持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核心履职原则，快速熟悉公司经营治理情况，依规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本人重点聚焦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性、董监高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规范治理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履职经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报告期内各项履职工作。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严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底线，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深耕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等核心工作，持续紧盯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为

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完善治理体系、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伟

2026 年 4 月 24 日